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菲达环保”或“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杭钢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9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